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治理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目標，並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落實稅務治理。

第三條 稅務治理原則

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應符合穩健經營及誠信原則，降低稅務風險，維護股東權益，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企業公民義務。

第四條 稅務治理政策

- 一、法令遵循：瞭解並遵循各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法規及其立法意旨及精神，正確計算稅賦並依法於期限內申報繳納稅款，善盡納稅義務責任。
- 二、最適決策：執行業務前進行妥善之稅務評估，不以避稅為目的，尋求公司整體稅負最適化，並同時考量對公司聲譽、風險控管及永續價值之影響。另對於各地稅務法規及國際租稅準則之變革，審慎評估其影響並擬定因應策略。
- 三、經濟實質：避免稅基侵蝕，不採用意圖規避稅負之稅務架構，不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或利用租稅天堂進行避稅。
- 四、移轉訂價：關係人交易應落實商業實質原則、常規交易原則及稅務遵循原則。交易應符合合理商業目的、訂價應反映經濟實質，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公布之「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各地稅務法規之移轉訂價規範，於價值創造地區履行納稅義務，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或依子公司所在地國稅務法規，備妥或申報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報告。
- 五、資訊透明：定期於公開管道揭露稅務相關資訊，確保資訊公開透明。
- 六、誠信溝通：與稅務機關保持開放且誠信之溝通，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見解，協助改善稅務環境與制度。
- 七、職能訓練：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參與稅務研討會議，強化稅務專業職能並培育人才。

第五條 稅務治理權責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稅務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核定稅務治理政策，督導稅務治理政策有效運作。

二、財務管理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呈報稅務事項，並由財務管理處之最高主管視議題之重大性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